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不在履行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继续完成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